

申请人说明:

请使用此表格向DC带薪家事假办公室申请家事假福利。为了申请家事假福利，您必须向需要您照顾或陪伴的家人提供亲属关系证明。该证明可以是出生证明、法庭文件或其他能表明亲属关系的文件。如果您拥有此文档，则可以提供此文档而不是这份表格。这是一张非必填的表格，可供缺乏指定文件的申请人表明与需要照顾或陪伴的家人之所属关系。在DC带薪家事假法之下，您提供照顾或陪伴的个人必须是此表格第二页上的家庭成员类别之一。请找出此人与您的家属关系相对应的代码并将其输入在下方。例如，如果您打算为您的领养子女提供照顾，您可以输入代码A-2。如果您想要为您的继父母提供照顾，您可输入代码B-4。

A. 申请人信息	
姓氏	名字 中间名
社会安全码或个人税号码 (ITIN)	
B. 申请人要提供照顾的家庭成员的信息	
姓氏	名字 中间名
社会安全码或个人税号码 (ITIN)	
出生日期(月/日/年) ____ / ____ / ____	性别(男/女/倾向于自行说明)
您与此人的关系(输入关系代码): 请参照此表格第2页获取关系代码。	
请提供有关您与此人的关系的其他信息。 _____ _____	

我证明我在此申请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及完整。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关系代码

子女

- A-1: 亲生子女
- A-2: 领养子女
- A-3: 寄养子女
- A-4: 继子女
- A-5: 家庭伴侣的子女
- A-6: 您以代位父母身份照顾的子女
- A-7: 法律监护人

父母

- B-1: 亲生父母
- B-2: 养父母
- B-3: 寄养父母
- B-4: 继父母
- B-5: 您配偶的父母
- B-6: 目前的法定监护人
- B-7: 在您小时候称为您的代位父母的人

祖父母

您以下家人的亲生父母:

- Ca-1: 亲生父母
- Ca-2: 养父母
- Ca-3: 寄养父母
- Ca-4: 继父母

您以下家人的养父母:

- Cb-1: 亲生父母
- Cb-2: 养父母
- Cb-3: 寄养父母
- Cb-4: 继父母

祖父母(续) 您以下家人的寄养父母:

- Cc-1: 亲生父母
- Cc-2: 养父母
- Cc-3: 寄养父母
- Cc-4: 继父母

您以下家人的继父母:

- Cd-1: 亲生父母
- Cd-2: 养父母
- Cd-3: 寄养父母
- Cd-4: 继父母

配偶

- D-1: 通过婚姻
- D-2: 通过结为家庭伴侣

兄弟姐妹

- E-1: 亲生兄弟姐妹
- E-2: 领养兄弟姐妹
- E-3: 寄养兄弟姐妹
- E-4: 继兄弟姐妹
- E-5: 异父母兄弟姐妹
- E-6: 您兄弟姐妹的配偶(姻亲兄弟姐妹)
- E-7: 您配偶的兄弟姐妹(姻亲兄弟姐妹)
- E-8: 您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姻亲兄弟姐妹)